

鱼类养殖区拍摄通知书

致：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(经办人：渔业执行及特别项目科)
经由：电影服务统筹科

传真号码： (852) 2824 0595 _____

总页数： _____ (连此页)

此表格只适用于通知在鱼类养殖区拍摄外景之用，如拍摄在公众地方进行，拍摄队伍须向香港警务处提交「外景拍摄通知书」；如拍摄需使用烟火/危险物品，须向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提出申请。

(1) 公司名称： _____

(2) 负责人：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()

职位：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： _____

(3) 公司地址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 电邮地址： _____

(4) 制作名称及类别： _____

(5) 拍摄日期和时间： _____

(6) 拍摄地点(鱼排编号)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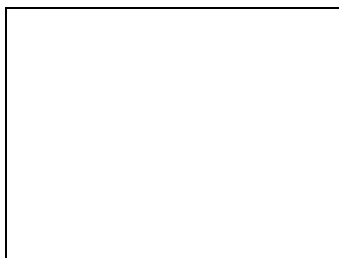
(7) 拍摄内容： _____

(8) 请注明该拍摄是否包括下列事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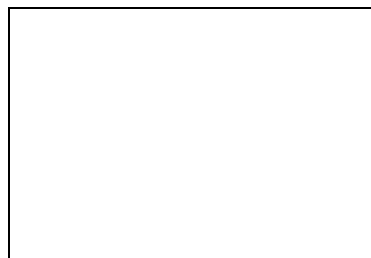
(甲) 生火、使用烟花、爆炸品或任何制造烟火特别效果的物料：

(乙) 把任何液体或物料倒入水产养殖场或海中：

(丙) 任何涉及打斗或追逐的场面(请简述剧情及注明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武器数目，如：快艇、刀、水喉铁、玩具枪等) _____



公司印鉴



鱼排持牌人/受权人确认

_____ 日期

注意：

(i) 申请人须在拍摄日期前 3 个工作天，将已填妥的表格及有关拍摄数据以传真方式，经由电影服务统筹科向渔农自然护理署提出拍摄通知，以便于有需要时提供适当的协助。

(ii) 如拍摄包括上述(8)(甲)或(8)(乙)项，须在拍摄日期前 10 个工作天提交有关通知书。

(iii) 拍摄队伍必须事先取得有关鱼排持牌人或其受权人的同意，方可进行拍摄。

渔农自然护理署
渔业执行及特别项目科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个人信息，旨在处理有关申请拍摄事宜及作通讯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资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请不获批准。
- 3.为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数据或会转交其它政府部门。
- 4.你有权查阅及要求更正你的个人资料。
- 5.你如欲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，可致函：

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8 楼
渔农自然护理署
渔业执行及特别项目科
高级渔业主任(执行)